

# 三沙卫视覆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活动合同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深圳市舒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标的三沙卫视覆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三沙卫视覆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
- 2.2 活动地点：广州、深圳、珠海、厦门、莆田
- 2.3 活动时间：8 月-9 月（共 5 场）

##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1922121.16。（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即¥：1345484.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壹分，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审核通过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576636.3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伍分）。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舒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 号：755929963310203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场地的谈判及报批工作。

3.2 如甲方需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应对乙方做出特别说明，适当调整相应期限，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耗费。

3.3 甲方有义务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资料。

3.4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与甲方就三沙卫视覆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最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制作方案进行制作、执行，确保顺利完成五场活动。

4.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

4.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活动制作，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4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方案调整，以便于甲方使用。

### **第五条 版权所有**

5.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三沙卫视覆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的各项版权归甲方所有。

5.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三沙卫视覆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宣传资料及其素材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5.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进行实施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进行实施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6.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给乙方费用，影响本合同项目正常开展，甲方除补付所欠费用外，还应支付所欠费用每日 0.02% 的滞纳金。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7.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7.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推进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2、终止本合同。

8.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

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71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王明

2019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舒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京广中心大厦十四层1号

电话：18194083789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7月28日

